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宋寶玲(即宋張月英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宋張月英所有，宋張月英於96月6月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女兒宋寶鳳、聲請人等2人，其2人協議系爭股票由聲請人取得；聲請人因系爭股票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4年11月24日具狀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12月14日公告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催字第209號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5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	84NX0287344-9	股票	1	4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